

A

公开

南京市栖霞区教育局文件

宁栖教字〔2022〕110号

签发人：倪天华

关于对区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31号建议的答复

戈晓毅代表：

您在区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办好我区学前教育的建议”收悉。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认真调查研究，积极推动办理，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区委、区政府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以实施三年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为契机，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普惠性资源不断扩大，教师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园所保教质量不断提升，呈现出以公办园为骨干和示范，公办和民办共同推动学前教育发展的良好局面。目前，我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在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幼儿比例）达87.5%，省、市优质园覆盖率（在省、市优质园就读幼儿比例）达95.45%，全区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100%，辖区内百姓对学

前教育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明显提升。

一是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全区幼儿园的规划、配建工作，截止 2022 年 5 月，全区已开办幼儿园 90 所，其中公办幼儿园 41 所，民办惠民园 32 所，民办非惠民园 17 所；已建成但尚未投入使用公办幼儿园 10 所； 2022 年秋季计划新开办幼儿园 2 所。“十四五”期间，计划新建公办幼儿园 21 所，其中目前在建幼儿园 13 所。

二是落实学前经费保障制度。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增长，2020 年支出 159777 万元，2021 年为 168315 万元，增加 8538 万元，增长 5.34%。其中 2021 年预算安排的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总计为 16875 万元，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比例为 10.03%。同时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各类教育生均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增长，实现教育投入的“两个只增不减”。其中幼儿园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 2021 年为 9672.09 元，比上年 9679.33 元增加 7.24 元。我区各类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定额达到市定标准：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定额标准为 1000 元/生·年。

三是加大教师队伍建设力度。近年来，我区学前教育资源建设成效显著，教师队伍结构不断优化，骨干教师队伍群体不断壮大，公办幼儿园聘用教师待遇逐年提高。1. 师资队伍结构不断优化。近 3 年，我区共招聘引进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 208 人，一大批优秀教育人才加盟我区学前教师队伍。目前，我区幼儿园教师队伍平均年龄 30 岁，师资队伍结构不断优化。2. 骨干教师队伍群体不断壮大。3 年来，我区共培养区级及以上学科教学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教坛新秀 141 人，学前教育

骨干教师队伍群体不断壮大。3.公办幼儿园聘用教师待遇逐年提高。区教育局出台了《关于加强栖霞区公办幼儿园管理的意见》(宁栖教字〔2016〕1号),明确要求公办幼儿园聘用教师人均工资水平不低于上一年度全省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并将公办幼儿园聘用教师工资收入水平作为对幼儿园综合考核的重要指标,目前我区公办幼儿园聘用教师工资收入水平逐年提高。

四是坚持督导评估正向激励。自2014年起,开展区域内各类幼儿园年度综合评估工作,成立由区教育局分管领导为组长,局机关相关科室、教师发展中心幼教研训室成员为组员的督导评估小组,定期对区域内所有幼儿园的办园情况进行督导评估,表彰在评估考核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园所,并给予一定的经费奖励。2019年9月,区教育督导室为区域内幼儿园实施了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实现了幼儿园挂牌督导全覆盖。目前区域内89所幼儿园,聘用了30名督学(其中兼职督学29名,专职督学1名;13名来自民办园,17名来自公办园)。坚持以公、民办园互帮互学、相互借鉴和就近分片原则编排挂牌督导责任园。督导室根据幼儿园挂牌督导事项,结合幼儿园办园的热点、焦点和难点,以及区域幼儿园教育实际,研究制定每月挂牌督导计划,全面开展经常性挂牌督导。严格幼儿园审批准入和年检制度,前期专门开展无证幼儿园整顿治理工作,目前我区无无证幼儿园。

“十四五”期间,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并结合我区实际,以解决区域内学前教育短板问题为导向,坚持以人民满意为宗旨,重

点就加快园所布局规划、强化园所内涵建设、推进普惠优质发展等方面攻坚突出问题和矛盾，坚持创新驱动，通过改革破解发展难题，推动我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发展再上新台阶！

联系人：蒋劲松

联系电话：85664178

